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或“标的公司”）合计 31.08% 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和晶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述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赵冠群 王宇辉

2022 年 5 月 18 日